

好、落实好各项改革政策,坚持和完善减轻农民负担“四项制度”,加强督促检查,严肃处理改革中损害农民利益的各种行为,确保各项改革政策的全面落实。

从发展来看,就是通过加快农村经济的发展,解决农民增收问题。只有农村经济社会得到全面发展,农民收入水平才能大幅度提高,农民承受能力才能明显增强,农民增收减负才有牢固基础。要切实珍惜和紧紧抓住当前难得的发展机遇,围绕粮食增产、农民增收这条主线,大力提高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,大力调整农业结构,加快农业科技推广,提高农业增长的质量和效益。要适应工业化、城镇化加快发展的趋势,加强农民工的培训,积极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。要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,不断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,让农民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。

### 各地在规范农村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方面有哪些做法和经验?

规范农村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是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一项重要措施,地方在这方面的主要做法和经验有:

1. 规范涉农经营服务性收费。在农村开展社会养老保险及其他各类保险、公证服务、法律服务、免疫服务、医疗服务、殡葬服务、电信服务、邮政服务、有线电视收视服务、农机服务以及气象、水利、土壤、培训等有偿服务,必须坚持自愿、有偿和谁受益、谁负担的原则,禁止强制服务、强行收费和只收费不服务。属于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涉农经营服务性收费,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;属于市场调节价的,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。

2. 整顿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。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收费;对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收费与当地

学生一视同仁;严禁利用办理农民进城务工等审批事项或办手续时搭车收费、变相收费、强制服务和收费。

3. 落实涉农工商管理收费减免政策。农民经营自产自销农副产品,免收集贸市场管理费;对农村流动性小商小贩,免收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、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和集贸市场管理费。

4. 实行涉农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公示制。涉农商品和有偿服务的价格,由价格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公示,做到公开公正,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如何严格规范村级组织收费?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》对当前规范村级组织收费作出了专门规定。主要内容如下:

1. 开展对村级组织乱收费行为的专项治理,严禁有关部门或单位委托村级组织向农民收取税费,违反规定的要坚决纠正。

2. 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要村级组织协助开展工作的,要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,严禁将部门或单位经费的缺口转嫁给村级组织。

3. 建立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,加大对村级组织运转资金补助力度,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,确保五保户供养、村干部报酬和村级办公经费等方面的支出。

4. 村级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,确定到县、控制到乡、落实到村,防止“跑冒滴漏”。

5. 地方各级政府进行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必须量力而行,不准向村级组织摊派,集资或强制要求村级配套。

6. 严禁村级组织擅自设立项目向农民收费,严禁用押金、违约金、罚款等不合法方式来约束村民、管理村务。

(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供稿)

责任编辑 方震海

## 图片新闻

### 山西万荣:富人先富脑 捐书新农村

7月30日,山西省万荣县财政局将200多册种植、养殖等农业科技及生活类书籍捐赠给汉薛村图书室。该局在帮扶新农村建设中,本着“帮扶先帮人,致富先富脑”的原则,帮助农民学习科技知识,提高科技水平,掌握基本技能,广开致富门路,深受群众欢迎。

王成林 卫晋生 摄影报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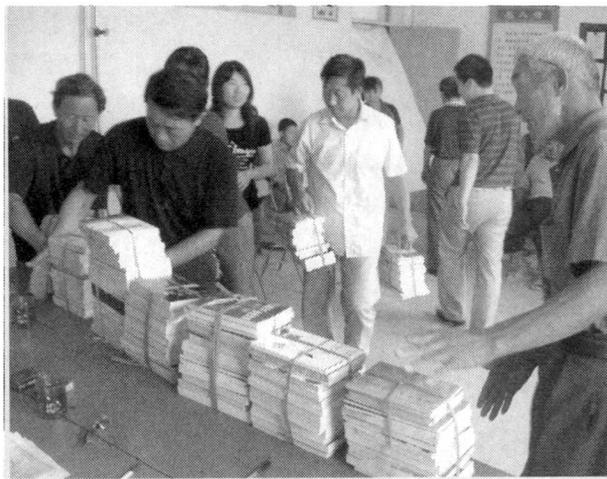


PHOTO NEWS